

关于对上海诺牧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诺牧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上海诺牧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诺牧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12月31日、2022年3月7日，上海诺牧持有的合计4,799.2万股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数知”）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，占*ST数知总股本的比例为4.1%，交易金额合计为6,560.03万元。2021年12月13日，*ST数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上海诺牧的上述减持发生在*ST数知被立案调查期间。

上海诺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5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诺牧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6月1日